**昌吉州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昌吉州社保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兜牢民生底线，以实施“社保扩面”工程为主线，以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动力，加大扩面征缴力度，确保各项待遇按时合规支付，着力防范和化解社保领域风险，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优化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社会保险基金规划安全平稳运行。

**一、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包括：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0.41亿元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3.0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2.82亿元。预算总支出28.04万元，其中：待遇支出27.97亿元 当年收支结余2.37亿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全年实现老有所养、失业、工伤有社会保险提供的保障，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1.各险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2022年预算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总支出25.60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25.58亿元。全年保障退休人员3.36万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

（2）2022年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2.43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2.40亿元。全年保障11.51万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

2.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5%以上，承诺在每月18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首次发放准确率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２年昌吉州各项基金总收入30.41亿元（不含州内上下级往来，下同），较上年增加4.45亿元，增幅17.15%，完成年度预算100.04%。各项基金总支出28.04亿元（不含州内上下级往来，下同），较上年增加1.62亿元，增长6.08%,完成年度预算100.75%。基金当期结余2.16亿元，滚存结余13.94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昌吉州社保基金收支分析表*** | | | | |
|  |  |  |  |  |
| 险种 | | 机关事业养老（改革）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合计： |
| 预算 | 基金收入小计 | 262577 | 41507 | 304084 |
| 基金支出小计 | 256045 | 24349 | 280394 |
| 2022年 | 基金收入小计 | 263641 | 40556 | 304197 |
| 基金支出小计 | 258112 | 24375 | 282487 |
| 2021年 | 基金收入小计 | 226404 | 33266 | 259670 |
| 基金支出小计 | 243006 | 23286 | 266292 |
| 收入对比分析 | 增长 | 37237 | 7290 | 44527 |
| 增长% | 16.45% | 21.91% | 17.15% |
| 执行预算% | 100.41% | 97.71% | 100.04% |
| 支出对比分析 | 增长 | 15106 | 1089 | 16195 |
| 增长% | 6.22% | 4.68% | 6.08% |
| 执行预算% | 100.81% | 100.11% | 100.75% |
|  |  |  |  |  |

**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36亿元，其中：保费收入11.86亿元、利息收入0.03亿元、财政补助收入10.28亿元，其他收入0.03亿元，转移收入0.1５亿元。基金总支出25.81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25.79亿元。基金当期结余0.55亿元，滚存结余1.33亿元。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费收入11.86亿元，较上年增加1.01亿元，增长9.31%，完成年度预算的102.86%。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25.79亿元，较上年增加1.51亿元，增长6.22%，完成年度预算的100.82%。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4.05亿元，其中：保费收入1.23亿元，财政补助收入2.54亿元，利息收入0.22亿元，转移收入0.02亿元，委托投资收益0.11亿元；基金总支出2.44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2.40亿元，丧葬抚恤金支出0.02亿元。基金当期结余1.62亿元，累计结余12.61亿元。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收入1.2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99.42%；养老金待遇支出2.40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0.12亿元，增长5.47%，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四、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印发《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6号）通知精神，连续7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共为全州3.30万名退休人员，发放调待资金0.93亿元；2022年，落实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自治区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65号）、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加快实现自治区贫困人员应保尽保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510号）文件精神，做到了应保尽保、待遇应发尽发、摘帽不摘政策。截至12月底，全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参保达36449人,年满60周岁贫困人口享受待遇14926人，参保率和待遇发放率均达到100%；《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36号）通知精神，共为全州10.35万名退休人员，发放调待资金0.03亿元；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归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规发〔2020〕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1号）通知要求，全年累计上解委托投资资金4.44亿元，累计投资收益983.27万元。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昌吉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25亿元，完成年度支出预算28.04亿元的100.75%。2022年全年昌吉州没有因为参保职工待遇问题引起上访等社会问题，群众上访率为0。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或足额领取待遇，社会满意度99%以上，圆满保障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和在职参保人员的失业等切身利益问题。有效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总支出25.81亿元，较上年增加1.51亿元，增长6.22%，完成年度预算的100.81%。

每月18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3.38万人，较上年3.29万人增加0.09万人，增长2.73%，全年增加基本养老金支出1.51亿元。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人均月增加养老金238元，调整幅度4%，全年增加基金支出0.98亿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2.44亿元（养老金支出2.40亿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53万元、转移支出61万元），较上年增加0.11亿元，增长4.66%，完成全年预算100%。每月18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全年保障60岁以上老人10.35万人的基本养老金发放2.40亿元，人均月养老金198.47元。保障0.36万名死亡人员丧葬抚恤金253万元。

1. **存在问题和建议**

昌吉州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但还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社保基金累计结余过低，基金支付压力不断扩大。截止2022年末，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33亿元，可支付月数为0.6个月。其中：吉木萨尔县、木垒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1.57、1.26个月，其他县市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均低于1个月，基金结余偏少，基金运行存在支付风险，基金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建议：**一是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抵御风险的能力；二是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是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力度，确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率过低，截止2022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12.61亿元，从目前结余分布情况看，委托自治区社保局投资运营投入本金4.44９亿元，占基金累计结余35.21%；财政专户银行定期存款4.88亿元，占基金累计结余38.69%；财政专户活期存款3.29亿元，占基金累计结余26.09%。按全州每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0.24亿元来测算，根据政策规定预留2个月周转金，基金2.81亿元，可全部用于投资运营。建议县市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投资力度，确保基金收益最大化。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推动社保事业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新发展目标迈进。

1. 附表

　昌吉州2022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